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桃小字第2229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杭家禎

邱士哲

被告 陳彥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250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250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9日凌晨1時37分許，與原告簽訂汽車出租單（下稱系爭租約），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依照系爭租約第10條第1項第3款約定，如系爭車輛遭不明刮損或其他不明原因所致之毀損滅失，被告應依實際維修費用賠償原告，並應於系爭車輛維修期間，賠償以租金之70%計算之營業損失。被告於同日凌晨2時38分許歸還系爭車輛後，後手承租人於同日上午9時47分許向原告承租系爭車輛，取車時向原告回報系爭車輛右後門及葉子板有毀損，對照被告承租系爭車輛時所拍攝之照片，該處並無受損，是系爭車輛所受之毀損顯屬系爭租約第10條第1項第3款約定所稱之不明毀損，原告因此所支出之維修費用16,500元（含板金8,646元、噴漆7,068

01 元、稅額786元)，應全數由被告負擔。又系爭車輛之維修
02 期間為5日，系爭車輛租金定價為1日2,500元，被告另應給
03 付原告8,750元之營業損失（計算式：5日×2,500元×70%=8,
04 750元），爰依系爭租約第10條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05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5,250元，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
06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7 二、被告則以：系爭車輛之毀損並非因被告之過失所致，有可能
08 係在被告承租系爭車輛前即已存在，且原告未提出維修收據
09 證明確有支出維修16,500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
10 之訴駁回。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租賃期間內致本車輛毀損達無法修復程度者，甲方（即原
13 告）同意乙方（即被告）賠償10,000元車損自負額及20日以
14 定價計算之租金；毀損但可修復者，甲方同意乙方賠償車輛
15 損失金額，惟如維修費用大於10,000元時，甲方同意乙方賠
16 償金額最高以10,000元為限；純電車、進口車款以20,000元
17 為限（需報警並取得警察機關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但
18 有本車輛遭不明刮損或其他不明原因所致之毀損滅失者，乙
19 方應依實際維修費用賠償予甲方；乙方除前項約定賠償外，
20 於車輛修復期間，應另依下列標準賠償營業損失：汽車修復
21 期間為10日以內者，償付該期間租金定價70%之租金，系爭
22 租約第1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第1點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
23 （見本院卷第6至7頁）。

24 (二)參諸原告提出之被告取車照片顯示，系爭車輛於113年3月9
25 日凌晨1時37分許經被告取車時，其右後車門及葉子板並無
26 受損情形（見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1425號卷【下稱司促
27 卷】第11頁、本院卷第22、23頁），復參以被告於返還系爭
28 車輛後，後手承租人於同日上午9時47分許承租系爭車輛之
29 取車照片顯示，系爭車輛之右後車門及葉子板已有明顯刮損
30 及凹陷（見司促卷第10頁、本院卷第22、24頁），足認系爭
31 車輛上開毀損係發生於被告取車至後手承租人取車之間。再

01 觀諸被告提供之被告還車照片，亦可見系爭車輛之右後車門
02 及葉子板有凹陷及刮損之情形（見本院卷第26頁），核與後
03 手承租人所拍攝之借車照片中呈現之毀損情形相符，堪認系
04 爭車輛之右後車門及葉子板確實於被告承租系爭車輛期間，
05 有因不明原因所導致之毀損。又系爭車輛所受之上開毀損經
06 修復之維修費用為16,500元（含板金8,646元、噴漆7,068
07 元、稅額786元），有維修工作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可
08 佐（見司促卷第12至13頁），而系爭車輛之修復期間為5
09 日，系爭車輛之租金定價為1日2,500元，亦有維修工作單、
10 租金費用表在卷可參（見司促卷第12、14頁），則原告依照
11 系爭租約第1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第1點第1款約定，請求
12 被告給付系爭車輛實際維修費用16,500元，及以每日租金定
13 價2,500元之70%計算，維修5日之營業損失8,750元（計算
14 式： $2,500\text{元} \times 5\text{日} \times 70\% = 8,750\text{元}$ ），共25,250元（計算式：
15 $16,500\text{元} + 8,750\text{元} = 25,250\text{元}$ ），即屬有據。

16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0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1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22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
23 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24 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未經兩造
25 約定清償期限或特定利率，則原告本件請求自支付命令聲請
26 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9月10日（見司促卷第25頁）
27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5,2
29 50元，及自114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30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本判決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

01 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02 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金額命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
03 為假執行。

0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5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
06 敘明。

0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08 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
09 2項所示。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11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 芃 瑀

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18 書記官 郭宴慈

19 附錄：

20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2 理由，不得為之。

23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7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28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29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30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31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

